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认为：

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原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郭介胜 王景升 李晓斌

2024 年 4 月 29 日